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二零一二年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704,698	725,298
銷售成本		(645,867)	(613,453)
毛利		58,831	111,845
其他收入	(4)	31,083	16,342
淨匯兌收益		645	19,192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3,067	12,429
其他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10,404	3,943
撥回收地超額撥備		3,128	5,7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856)	(4,183)
行政費用		(38,561)	(35,577)
其他費用		-	(12,189)
呆壞賬(撥備)撥回		(23,964)	5,131
融資成本		(4,261)	(4,889)
除稅前溢利		46,516	117,810
稅項	(5)	(9,384)	(29,321)
本年度溢利	(6)	37,132	88,489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45)	37,2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287	125,691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26,834	76,158
非控股權益		10,298	12,331
		<u>37,132</u>	<u>88,48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26,437	93,409
非控股權益		9,850	32,282
		<u>36,287</u>	<u>125,69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u>4.11</u>	<u>21.3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696	377,794
購買設備及機器之按金		84,284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7,486	7,679
採礦權		7,692	7,879
應收貸款		33,068	–
		<u>547,226</u>	<u>393,352</u>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物業		2,387	2,387
存貨		68,530	55,3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47,299	269,6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353	40,410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308,956	351,167
其他結構性存款		216,613	189,22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93	193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79,398	43,210
定期存款		61,729	142,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62	100,596
		<u>1,064,620</u>	<u>1,194,39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38,470	79,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1,379	60,693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4,32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07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1,870	9,288
稅項負債		147,198	150,56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59,878	93,119
		<u>378,795</u>	<u>529,06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85,825</u>	<u>665,3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33,051</u>	<u>1,058,6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00	4,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735,033</u>	<u>565,80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741,633</u>	<u>570,757</u>
非控股權益	<u>419,431</u>	<u>423,262</u>
權益總額	<u>1,161,064</u>	<u>994,019</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42,118	29,500
遞延稅項	<u>29,869</u>	<u>35,164</u>
	<u>71,987</u>	<u>64,664</u>
	<u>1,233,051</u>	<u>1,058,68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

##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按情況適用)，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增加了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就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移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而作出。具體而言，倘若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之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確認未償還結餘作為有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已就轉移該等應收票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有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比較之資料。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隨後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的隨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於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而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種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於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有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頒佈，以闡明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詳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價值計量及關於公平價值計量披露訂立的單一指引。該項準則為公平價值作出定義，訂立計量公平價值的框架，並規定關於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涉及的範圍廣泛，其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關於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但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有準則更為全面。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根據三個公平價值等級進行量化及定性的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披露將擴展至涵蓋屬於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詳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專有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變動。

對於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董事預期，彼等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以及擁有一個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水泥、熟料及礦粉、買賣水泥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如有)。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月度銷售報告、月度交付報告及月度管理層賬目整體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已分別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本年度所有收入及溢利。

#### 有關主要產品的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及買賣：		
水泥	677,359	692,862
熟料	27,339	32,436
	<u>704,698</u>	<u>725,298</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達73,009,000港元，單獨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過去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根據資產地點劃分)亦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6,627	9,75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1,11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317	2,273
上市費用超額撥備	1,432	-
政府補助—退還增值稅	7,302	-
政府補助—其他	5,629	-
雜項收入	1,776	3,194
	<u>31,083</u>	<u>16,342</u>

#### (5)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26)	(21,721)
—香港利得稅	(19)	-
	<u>(18,345)</u>	<u>(21,721)</u>
過往年度之撥備超額(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66	(2,235)
遞延稅項	<u>5,295</u>	<u>(5,365)</u>
	<u>(9,384)</u>	<u>(29,321)</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稅務法例，一間附屬公司有權免繳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開始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考慮該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一間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借貸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得利息收入以中國現行之預扣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 20,418	183 19,083
攤銷及折舊總額	20,605	19,266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645,867	613,45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193	18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474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81	157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6,834	76,158
	股	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2,336,066	357,385,9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已發行352,707,833股普通股(假設企業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償還股東貸款發行之142,292,16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影響為基準計算得出。

由於於兩個年度及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u>13,200</u>	<u>-</u>
建議股息：		
建議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13,200	-
建議特別股息—無(二零一一年：每股2港仙)	<u>-</u>	<u>13,200</u>
	<u>13,200</u>	<u>13,2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120日至1年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1,594	176,728
91至180日	58,306	72,310
181至365日	25,318	20,601
超過1年	<u>2,081</u>	<u>-</u>
	<u>247,299</u>	<u>269,639</u>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2,076	61,886
91至180日	68,941	12,636
181至365日	3,330	1,157
超過1年	<u>4,123</u>	<u>3,596</u>
	<u>138,470</u>	<u>79,27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70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25.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6.2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11港仙(二零一一年：21.31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較二零一一年出現顯著下降。儘管年內銷售量增加，但營業額因受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所影響而減少。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之水泥產品之整體市場銷售價格顯著下跌，本集團於山東省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水泥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亦顯著受到影響。

此外，呆壞賬撥備亦由於本集團上海業務之若干應收款項未能確定收回而增加。為應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風險，本集團已檢查及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我們已強化客戶信用分析體系，其中包括聘請一家獨立的公司調查本集團客戶的信用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一年顯著增加。這主要是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後因遵守相關規則和規例而產生之開支所引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升值，本集團錄得淨匯兌收益19.2百萬港元。在其他全面收益下，本集團亦因以港元(「港元」)呈列業績而錄得37.2百萬港元的收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匯率升值相對較少，導致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在此部份收益錄得顯著下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銷售及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為2,405,000噸(二零一一年：2,017,000噸)，較上年增加19.2%。隨著中國政府因緊縮政策而暫緩推動基礎建設項目，加上為抑制房價非理性上漲所採取的嚴厲調控政策，水泥市場整體需求應聲回落。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水泥產量之增長不足6%，而水泥業似乎難於適應這種需求滯漲的環境，部份地區出現非理性競爭，使行業毛利率大幅下降。行業忍受著產能過剩之陣痛。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從高位逐步回落。中國政府逐步修訂策略以穩定增長放在第一位，並批准一些大型項目，恢復高鐵建設，使國內經濟逐步回暖。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水泥需求有所增加，價格逐步回升，水泥企業整體效益有所回升。

####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

二零一二年，上海上聯分銷水泥1,001,000噸(二零一一年：652,000噸)，比上年增加53.5%，賺取毛利2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2.9百萬港元)，比上年增加110.9%。年內，上海上聯繼續根據本集團的理財政策及投資指引利用部份搬遷補償所得款項淨額通過銀行作理財。透過該等理財，上海上聯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2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8.1百萬港元)，比上年增加58.6%。

為了享受國家對搬遷補償收入的潛在稅前抵扣政策，上海上聯購買水泥立磨、生料擠壓機、餘熱發電等設備及機器合共人民幣380百萬元，連同之前購買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辦公樓，以及搬遷及安置分流支出等一併上報給上海市稅務部門，從而在國家政策範圍內儘量減輕公司之負擔。該項潛在稅務優惠尚待有關稅務部門批准。

#### 2.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

二零一二年，聯合王晁生產熟料891,000噸(二零一一年：882,000噸)，比上年增加1.0%。生產水泥1,291,000噸(二零一一年：1,138,000噸)，比上年增加13.4%。水泥銷售由1,146,000噸增加至1,291,000噸，比上年增加12.7%。這無疑反映了聯合王晁在蘇北和魯南地區的市場優勢。聯合王晁賺取毛利3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6.8百萬港元)，比上年減少65.5%。

聯合王晁主要從以下幾方面入手開展工作，促使內部管理到邊到角，從而提升效率降低消耗，部份抵消水泥價格下降對經濟效益的負面影響：

- A. 成立若干個技術改善小組，對重點技術難點加以分析、研究、提出及採納解決辦法，並付諸實施從而使每噸熟料及每噸PO 42.5水泥的製造成本分別比上年下降3.1%和5.8%；
- B. 將技術革新當成日常工作，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主動；及
- C. 堅持集團企業文化中的「人人，時時，處處，事事以節儉為榮」的成本觀。

本年度，聯合王晁成功取得資源綜合利用政策論證和相關證書，並從政府機構得到補貼達人民幣5.9百萬元。

### 3.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上聯」)

山東上聯於年內生產礦粉118,000噸。山東上聯生產之礦粉主要提供給聯合王晁作為水泥粉磨摻合料。

### 4. 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白龍港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上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與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築材料」)訂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合資原則協議」)用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按照該等協議，上海上聯和上海建築材料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0%股份，前者推薦總經理人選，後者推薦董事長人選，由董事會任命。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上海上聯及上海建築材料各自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93.8百萬港元)。

白龍港項目進展順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用地預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呈交關於「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的正式文件。有關文件亦正式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產業處受理，有關領導均表示支持。我們相信此項目將作為大城市水泥廠成功轉型的示範，而受到各部委的重視。合資公司暫定名為「上海萬華聯合生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白龍港項目計劃採用無球化生產及兩檔窯，第四代冷卻機及純低溫餘熱發電等先進工藝，使項目能耗大大低於傳統的水泥廠。同時項目位於亞洲最大污水處理廠旁邊，預期每年無毒化處理含水率80%的污泥53萬噸、脫硫石膏50萬噸及其它廢棄物共計每年228萬噸，從而成為都市產業鏈當中的重要一環，和城市相互依存，相得益彰。

項目籌建組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以來，開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本集團選派了得力骨幹參與項目籌建工作。下一步的主要工作是土地收儲及土地取得、項目技術方案完善、項目公司成立及碼頭建設方案論證等。本集團將力爭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工建設該項目。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165,000,000股普通股，並籌集得款項總額165.0百萬港元。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除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以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1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86.1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約7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3.2百萬港元)及定期存款約6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42.3百萬港元))。借款總額約為10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56.9百萬港元，其中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借款約為13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4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70.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負9%(二零一一年：負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59.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42.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二零一一年：分別為227.4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付息借款中約3.9%為定息借款，餘下者則為浮息借款。

由於本集團在業內之品牌策略，管理層因使用票據付款而獲得供應商提供較長之信貸期，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138.5百萬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本集團從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流，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流動資金。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但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對此等因兌換賬目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而無論它是正面或負面。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9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90.9百萬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應收票據以及賬面值為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若干其他結構性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7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3.2百萬港元)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7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5.5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10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3.1百萬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

## 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海上聯與國有企業上海建築材料訂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上聯同意於取得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三個月內，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上海建築材料及本集團上海上聯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50%股份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93.8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注資及提供資金。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公佈，上海上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三項購買協議，以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69.1百萬港元)。三項購買協議項下購買之設備及機器旨在未來用於白龍港項目，本公司不計劃把該等設備及機器留作自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上聯已償付三項購買協議項下總代價之各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68.3百萬元(相當於約84.3百萬港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在中國就未付工程及物料供應款及賠償之有關爭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索償之金額約8.6百萬港元。與索償相關之合共約4.5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勝訴。本集團已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其已駁回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並將此案件發回重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法院仍在審理此案件並仍須由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指示。本集團已對此項索償進行評估，及在徵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此項索償的最終審判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企業社會責任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積極支持地方教育事業。於過去兩年來，聯合王晁分別資助三間位於山東省之小學，使該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深受鼓舞，不斷提高教學質量，公司受到社會各界的積極評價。

在生態文明建設方面，本集團加強廠區綠化，使廠區綠樹成蔭，被譽為花園式工廠，令員工有優雅的工作環境。聯合王晁利用廢氣、餘熱發電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聯合王晁公司還利用鐵粉污泥、石英砂污泥、煤矸石和粉煤灰作為代用材料替代天然原料，用脫硫石膏百分之百替代天然石膏，取得積極的成果並且獲得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為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做出應有貢獻。

本集團還加強員工培訓，不斷更新知識和觀念。於年內，上海上聯定期舉行內部培訓，分別就循環經濟、水泥新工藝及優化業務流程等方面加以培訓與討論，使員工不斷提升素質和水平。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還邀請大學學者到廠內授課，並分別就《水泥生產工藝》、《水泥粉磨工藝及設備》、《水泥煨燒技術及設備》、《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及《水泥質量控制》等課題提供培訓，員工參加人數達160餘人，從而提高骨幹及員工的業務水準。

### 中國水泥行業發展之新階段

二零一二年中國水泥總產量21.84億噸，比上年增長7.4%<sup>1</sup>，惟增速比上年回落。由此可見水泥業的增長已經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的下降而逐步進入平穩增長期，行業產能過剩成為常態。

然而由於中國仍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新型城市化建設、智慧城市建設是後工業化時代的重要特徵。中國力推公共服務均等化，完成從生產型城鎮化到消費居住型城鎮化的轉變，這些新的發展戰略表明：對經濟發展速度的追求，從屬於經濟發展質量的追求，這樣將使經濟發展更具可持續性。

企業要研究這種發展趨勢的內在特徵以及它所產生的戰略威脅及戰略機遇，才能順應這種新趨勢，使企業抓住機遇，贏得主動。水泥行業在降消耗、技術革新的同時，還要注重生態文明建設。由此可見本集團在十年以前所提出將「二次創業，佔領循環經濟制高點」作為使命是具有前瞻性的。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18/1/2013) “2012年12月份規模以上工業生產運行情況”，  
<[http://www.stats.gov.cn/tjfx/jdfx/t20130118\\_402867152.htm](http://www.stats.gov.cn/tjfx/jdfx/t20130118_402867152.htm)> [15/3/2013]

## 策略業務發展

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始終堅持佔領循環經濟制高點，做基業常青陽光企業的願景。

白龍港項目的建設就是本集團利用世博會搬遷的特別機遇，實現轉型發展的具體實踐。該項目歷經四年，現在即將變成現實，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即將夢想成真，社會、客戶和股東對此充滿期待。該項目作為戰略新興產業及國家雙百示範企業上報國家有關部委，得到各級領導的好評。本集團將勵精圖治，和上海建築材料一塊將其建成名符其實的二代水泥示範基地，為水泥行業的轉型發展開闢一條嶄新道路。按照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為社會、客戶、股東和員工做出應有貢獻。

## 展望

由於城鎮化仍然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重軸戲，預期水泥需求還是會穩定增長，所以水泥業仍具有一定的戰略機遇。然而，水泥供過於求仍然會持續一段時間，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期部份水泥企業採取如加強技術革新及嚴格控制成本和費用之措施將可維持適度的毛利率。那種一味追求規模而不注重練內功的企業將難以為繼，特別是負債率高、管理粗獷的企業，有可能面臨虧損的威脅。本集團將按照專業的理念，以技術革新為動力，推動成本和消耗的持續下降。

為了產生和維持其長期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將自身定位為以質量為先的熟料及水泥公司，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優質產品，以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降低其生產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客戶基礎、市場地位及銷售和營銷能力，並使其收益及純利實現持續增長。與此同時，白龍港項目為本集團提供了進軍水泥行業中領先商業模式的堅實基礎，為未來的發展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承擔社會責任，滿足用戶需求，提升股東價值，注重員工成長」的核心價值觀，爭取更加良好業績。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50(二零一一年：377)名員工。本集團確保薪酬制度與市場相若，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

##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釐定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遵守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2.1至A.2.9及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另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2至A.2.9規定主席之角色及職責。並且，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之部份職務，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至A.2.9及E.1.2。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至A.2.9及E.1.2，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於本公司認為該職位極為重要，並會在作出決定前審慎行事，故仍在物色當中。因此，本公司仍在物色主席一職的合適人選，並會儘快推選主席。

**(2) 守則條文B.1.2(前企業管治守則之B.1.3)及C.3.3**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修訂」)，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前企業管治守則之B.1.3)，現容許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擔當顧問角色之模式。因此，為切合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之已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新守則條文B.1.2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企業管治修訂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保持不變及上述有關偏離行為仍然適用。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左右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